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 “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城管局、城管委、经信委、水务局），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紧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确保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常生产用水用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费用缓缴要求。指导各地供水供气企业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费用缓缴期间，经申请审核同意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指导供水供气企业，对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的家庭用水用气费用予以适当减免。

二、创新优化服务。指导督促供水供气企业，结合实际制定简捷、标准化的供水供气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和时限等，创新服务方式，积极推行线上办理费用缴纳、计量变更、报装服务等业务。各级供水供气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三、强化行业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供气行业

监督管理，保障供水供气质量，确保城市供水、供气系统安全、稳定，助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请将贯彻落实情况于6月16日前报我部城市建设司；并于每月30日前，报送当月政策落实情况。

